

校发〔2021〕69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实现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各学院和学校直属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各学院）下设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实体（统称实验室）。学校所有实验室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安全风险评估适用于评估各实体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包括有毒有害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原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风险源、水电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依据实验室风险评估结果开展。依照实验室存在的风险源特性进行分类，依照实验室存在风险源的等级进行分级。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对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保卫处、本科生院、科研院和后勤集团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的职责规定，对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相关安全风险进行监管。

第七条 威海校区、唐山研究院、海滨轨道交通综合研发实验基地、丰台轨道交通创新基地及学校未来新建京内外校区、研究院和科创中心等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由相关京外单位以异地办学实际（管理体制）为准制定补充管理细则，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备案，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的统筹下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采取定期和适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每三年一个周期，对所有实验室进行一次评估。如果教学科研项目发生变化，或风险源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由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及时组织评估。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

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定级和风险防控四个环节，最终确定每个实验室存在的风险源及等级，风险源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一般风险等级）4个级别。实验室针对风险源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应急准备措施三类，报学院审核合格后提交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备案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评估过程中若实验室存在下列情况的，终止该实验室的风险评估，学校将停止其实验工作，立即采取管控措施，直至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开始评估。

（一）违反学校禁止性规定，在实验室内存放或使用剧毒化学品、剧毒气体、爆炸品等违禁物品的；

（二）违反北京市地标 DB11/T 1191.2-201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存放限量规定，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气瓶的；

（三）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登记使用放射源的；

（四）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从事不符合所在生物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的；

（五）评估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该实验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具备评估条件的。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源类型对实验室进行分类管理。结合我校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涉危类、其他类两个类别。

（一）涉危类实验室

涉危类实验室是指涉及化学反应及化学品、微生物及实验动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激光、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锅炉及压力容器（含气瓶）、高温、高压、高转速设备等类型风险源的实验室。

（二）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是指不涉及涉危类实验室风险源，只涉及机房、计算机、弱电设备、电路板、配电箱、用电线路、插座插排、物品码放等类型风险源的实验室。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一般风险等级）4个级别。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依据实验室内存在的风险源等级确定，实验室存在多个或多等级的风险源的，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存在一级风险源或三个以上二级风险源的实验室定级为一级风险实验室，存在最高为二级风险源的实验室定级为二

级风险实验室，存在最高为三级风险源的实验室定级为三级风险实验室，存在最高为四级风险源的实验室定级为四级风险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和存在的主要风险源。

（二）所有实验室均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上实验室的人员，除通过校、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外，还须经过所属实验室专业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实验室须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指定专人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过程和结果由实验室留档备查。

（三）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实验室所在的学院需配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一般风险等级）实验室所在的学院需配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并有记录。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并有记录。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使用方向、开展的涉危项目等因素发生改变或实验室新建、改扩建后，应由学院提出申请，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另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实验室房间安全负责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及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校发 2019[68]号）《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校发 2019[71]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和规章制度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未覆盖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时，参照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